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QUARTERLY

(HONG KONG) SPRING - SUMMER VOLUME, 1997

EAST ASIAN LIBRARY

SEP 14 1998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中國社會
科學季刊

春夏季卷

1997年2-5月(總第18-19期)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QUARTERLY

SPRING-SUMMER VOLUME 1997

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研究基金論文

- 219 楊吾金 卢卡奇的社會存在本體論

主題書評 《中國制度變遷的案例研究(第1集)》

- 234 周其仁 研究真實世界的經濟學——科斯研究經濟學的方法及其在中國的實踐

- 244 張軍 路在何方？中國經濟學家的選擇

再讀《中國制度變遷的案例研究(第1集)》

- 247 張曙光 推進實證和融入主流——答謝周其仁和張軍博士

- 254 楊曉維 中國經濟學對方法的選擇及其它——兼答對《案例集》的評論

- 259 張宇燕 真實的世界與想象的世界

海外論壇

- 261 萊曼[美] 開寨始祖崇拜及其與東南亞北部
及中國西南邊疆民族的政治制度的關係

- 286 Lowell Dittmer[美] 比較視野下的東亞非正式政治

- 295 王飛凌[美] 國際政治秩序與國際關係理論
——關於國際無政府狀態的作用的一個思辨

學術評論

- 313 朱恩平 中國文化自然觀之真義

- 321 張靜 多重角色的選擇邏輯和利益相對性

- 328 胡文輝 早期方術研究的興起——評《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

出版者 香港 北角 香港社會科學服務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研究所

Publisher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Hong Kong Social Sciences Service Centre,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369 0033 內綫 26 傳真 Fax (852)2375 9936

季刊經理部

袁秋訊 廖宣力 周俊 傅賢生

承印：香港社會科學服務中心

©香港社會科學服務中心

本刊版權為香港社會科學服務中心所有，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
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

©Hong Kong Social Sciences Service Centre ISSN: 1019-715X

All rights reserved. Permission by writing must be obtained for reproduction
or translation of texts appearing in this Quarterly.

定價 Price:香港 HK \$ 120 海外 US \$ 24 臺灣 NT \$ 460 大陸 ¥ 38

比較視野下的東亞非正式政治

○ [美] Lowell Dittmer

金 禾 譯

我們的調查清楚地顯示，非正式政治 (informal politics) 在當代東亞地區的政治生活中依然是一個顯凸而普遍的特徵。我們認為，盡管“將國家帶回來”對於解釋東亞地區迅速發展的政治經濟學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但是對於理解東亞的實際政治運作，它並沒有提供太多的東西。^[1] “國家/社會”範式中的“國家”，是一個具有過分同質性和一體性的概念，因而無法把握作為非正式政治特征的交叉關係的多樣性。“社會”概念也同樣模糊不清。“政治文化”是我們關注的概念，但是它含蓋了太多其他的東西——包括抱負勃大的概括和尚未解決的方法論爭論——從而無助於指導和敏銳我們的分析視點。初看起來“市民社會”概念似頗有希望，然而由於其西方品格，它與“國家”銳異的“公共”領域觀念（由“自願結社”、“利益集團”和自主的大眾媒介所組成）的關係太為密切，而尤其不適用於東亞文化。折中程式 (compromise formulations) 是東亞文化的典型特征（打哈哈和委婉語等），其國家與公共領域的關係並非明顯地相分並立。

例如，關於中國市民社會的典型研究過分糾纏於各種社會組織是否真正區別於國家這一問題，而沒有去分析它們事實上是如何發揮功能的，以及它們具有的政治影響是什麼。^[2]因此，我們引入了相對新穎的非正式政治的語匯，以回應非正式經濟學 (informal economics) 和非正式制度等先期研究。^[3]我們以為，尤如忽視考慮非正式經濟部門會導致 GDP 估值誤差一樣，忽視非正式政治會導致對東亞地區政治現實的嚴重誤解。

我在其他地方曾經指出，對非正式政治的界定不要太依賴於正式政治，避免使之成為正式政治的反面或剩餘。^[4]一個正面的界定肯定是有幫助的。然而，期望它是一個可以獨自成立的概念，既非現實，亦非最佳。從便利的角度考慮，一個定義應該詳盡說明相關的語義變量，被界定的概念就象洋蔥一樣，層層裹於這些變量之中。根據本文採用的定義，“非正式政治”是指政治權勢人物運用非合法 (nonlegitimate) 的手段來追求公共目標。在概念層次上，它象三明治的夾心，處於“正式政治”和“腐敗”之間。在前者情形下，居於正式職位的政治行動者僅僅運用合法手段來追求公共目標；在後種情況下，政治行動者違背了公衆的“信任”，或從事其他不法（非法或不道

* 鄧正來、宋新寧、張小勁和張靜等諸位同事的熱情幫助使翻譯工作得以順利地按時進行，在此，譯者表示誠摯的謝意。文末的注釋部分考慮到讀者查閱文獻的方便，保持了原狀。此外，在征得作者同意的條件下，譯文對涉及中國政治的某些內容進行了個別性的技術處理（但不影響原作者的基本觀點），特此說明——譯者注。

德）的政治活動，來追逐個人的私利。非合法手段包括從隱蔽的勾當到赤裸裸的惡毒計策，也包括變化多樣的各種關係：從非官方（“後臺”）渠道到地下聯系（如1992年日本自民黨的Sagawa Kyubin 丑聞，或林彪的陰謀）。它們被用來追求通常的公共目標——權力、“政治恩惠”和政策。

除了“核心”界定以外，非正式政治這一洋蔥（定義）的內層尚有待進一步充實。非正式政治如何區別於正式政治？以及又如何與正式政治相聯系？非正式政治中所運用的諸種計策、關係其確切的性質是什麼？它們可運用於哪些目標？以及在什麼情況下運用它們會傷害這些手段本身？最後，政治發展和經濟發展對非正式關係的影響是什麼？

為了回答這些問題，本文將對中國、日本、韓國和臺灣進行綜合研究。這四個國家（地區）都處於廣義儒家文化遺產的範疇。在保持儒家信仰體系的同時，它們也承繼了父系親屬的等級結構，盡管存在某些變異（例如，日本人似乎在地理和功能性的“框架”內，大量采用虛擬的親屬關係；相比之下，中國的家具有較多的網狀特征，在采用虛擬親屬關係方面不如日本）。^[5]隨着民族主義的興起，這些國家（地區）在政治和經濟發展方面又異頗大，彼此在戰爭和殖民地化方面的經歷也不盡相同。即使如此，它們之間依然存在着基本的相似之處：在近/現代一直是大規模災難——戰爭、革命、經濟動亂和核災難的遭受者。從那時開始，它們都驅動了高度成功的經濟現代化（盡管在時序上有所不同）。

欲尋找東亞非正式政治背後的共同因果關係，也許可以將過去或“傳統”作為一個獨立的變量來考慮。當然，過去或傳統具有不同的趨勢，它是一個寬泛意義上共享的文化遺產，伴隨着不同的民族發展軌跡。其中最重大的差別是它們對西方侵略的回應，以及其現代化的內在規律（imperative）：中國大陸經歷了共產主義革命，將生產資料社會化，而其余的分析個案沒有作出類似的選擇（在一定意義上，臺灣之今狀可歸因於其對此一選擇的拒斥）。隨着冷戰時期的到來，日本採用了官僚民主（bureaucratic democracy）的政治形式，以謀求征服者的好感。而其先前的殖民地則推行了民族主義的發展獨裁政體（nationalist developmental dictatorships）。從那時開始，這兩種體制在各自的政治框架內追求經濟的現代化。在中國大陸，國家機構對經濟企業的控制較之日本乃至臺灣或韓國更為嚴密。其政治合法性仍基於從馬克思主義原則衍生出來的具有世俗形式的神聖權利。根據這一原則，領導層具有歷史賦予的“領導者”使命。而經歷了民主轉型的政治體制則將其合法性轉移到了政治市場：選舉制度、國民議會、民意測驗、大眾抗議等等。由此，我們發現了兩個重要的區別：一是經濟發展：依其發展程度可以將四個分析案例劃分為三個層次，即發達國家（日本），新興工業國家（地區）（臺灣、韓國）和發展中國家（中國大陸）；一是政治結構：區分為集權型和多元型。

非正式政治和正式政治是一種功能互賴的關係，尤如肌肉之於骨骼，或葡萄藤之於格架。正式政治起到了兩種功能：安排職位（feeding trough）和恩惠（benediction）。正式的等級體制提供官職、地位和授予權力。非正式團體不僅致力於攫取正式體制（中的職位），它還利用正式體制賦予其制定的政策以合法性；這些政策不但代表了非正式團體自身的利益，而且還代表了大批追隨者乃至“公眾”的利益。當然，非正式政治並不精確地反映其占據的結構。正式機構具有縱橫兩個維向（在中國是條條和塊塊），非正式結構似乎本質上是垂直的，最終極於單一的長官。基本的非正式單位是“派別”（faction），一個相對較小的、面對面交往的、集權化組織起來的行動團體。

派別並不與一個部門或局相一致，盡管它會包括局/部門里的許多成員。但是這個局/部門也會包括沒有關係的干部，甚至競爭派別的成員。因此，派別典型地將局/部門支裂開來。將地理或官僚鴻溝（但依然由人際接觸而連系在一起）聯結起來的是“網絡”。網絡所及不再是面對面的，甚至可能是大批的贊助者。盡管派別和網絡在改革時期似乎為人們所默認，但網絡或派別之間的

任何橫向聯系為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所嚴歷禁止。這樣的聯系也許只有在官方爭論 (official fora) 中、只有在政府的最高層才可能形成。

正式政治和非正式政治之間的關係不但在功能上相互補充，而且相互滲透。在經驗層面，兩者的界線趨於模糊。派別的頭領亦許利用其任命權，將一個正式的官僚部門轉化成為一個非正式的派別網絡。其手段或者是通過培植同事和下屬，或者是將“自己人”安插到組織內部。如果成功的話，就會出現一個“獨立王國”。80年代後期韓國經驗（及1993年日本自民黨的分裂，或臺灣（起初）非政黨反對派及（其後）獨立政黨的合法化表明，在東亞地區的早期政黨是派別的直接產物（如金大鐘的 Pyongmindang 黨，日本和臺灣的新黨等）。韓國政黨的制度化程度仍然是如此薄弱，以致政黨結構由於其領導人的選舉失利而趨於松疏。最終，爭取選舉多數的壓力逼迫形成權宜性的聯盟——結果出現的並非大規模的、非人格化的組織，而是松散的、在下次選舉中可能重新組合的派別聯盟。

然而在某些方面，正式政治和非正式政治是相互排斥的，派別活動及其明顯的力量與正式領導權呈相反方向變化。Chon 和 Park 注意到，在韓國由於樸正熙？強有力的行政領導而暫時阻止了派別活動^[6]。相似地，Cheng 和 Chou 發現只有在強人統治的末期，臺灣的政治派別才激增起來^[7]。日本的派別活動在正式政治崩解（如選舉競爭、繼承斗争）之時，亦趨於強化。中國大陸的派別活動在政治穩定時期相對寂靜，只有在正式機構受到破壞時（如文化大革命），或最高領導人由於身邊的繼承斗争而光色黯然之時，派別活動才得以強化。（在強人領導時期，派別並沒有消失，它們只是轉入地下而已）。因此，盡管正式力量和非正式力量是相互依賴的，但亦許存在着一種合變量 (a variable-sum)，即兩者之間的權力平衡關係。

欲瞭解非正式政治的大千世界，一個不可或缺的要素是其領導人物。領導/領袖（“中心”、“核心”，或借用毛澤東的話“最高領導”）是所有重要的派別網絡的輻合之點。核心並不必須是正式結構中的主要行政長官（恰如 Kakuei Tanaka 所明證的）。但是，正式網絡和非正式網絡之間的相互依賴，以及權力和合法性之間的相互依賴是如此之緊密，它們之間必定存在着某種程度的交切。因此，由老人統治集團 (gerontocrats) 組成的“座席委員會”(the "sitting committee") 與接替他們的現任領導人之間存在着某種庇護關係 (patron-client links)。日本明治維新時期退居後臺的政治老人與前臺領導人之間便是這種關係，他們在幕後對改革過程進行監管。

最高領導人區別於派別首領之處，在於他（或她）並不致諾於 (committed to) 一個特殊的政治派別，而是關注不同派別之間的平衡規則。領導人也被期望動員和引導公共輿論。因此，成為領導人的規則（包括糾集一個大而有力的派別，但通常與公共輿論沒有關係）與領導角色的規則並不一致。這也許是解釋下列事實的一個因素：盡管 Tanaka 是一個手段非凡、強有力的派別首領，然而在擔任首相期間却表現平凡，令人失望。這一平衡過程在競爭較為激烈的情形下，會導致多數派別領袖之間建立聯盟，以排斥或“清除”持異議的少數派，從而強化紀律和領導權威。然而，此一計策也存在着風險，如運用過濫會形成一個不受外部權力制衡，並可能結合起來推翻領導人的同質性集團。

在非正式政治這一寬泛的類別中，我們亦已積累的大多知識是關於派別的形成和活動。這在所有的四個政治體系中都是重要的。有時人們將中國的派別現象歸咎於缺乏獨立政黨或其他正式化的替代，然而在實行多黨制的其余東亞政體中（日本多黨制的有效運作已經超過了半個世紀），派別依然具有重要的政治意義。這一事實證明上述解釋是不恰當的。而且，派別在構成和功能方面大致上是類同的。它們組建在一種雙方 (bimodal)、庇護關係的基礎上，其中政治家對被庇護者的職業生涯提供保障，反過來被庇護者在政治領域中支持其庇護者。當然，在不同類型的派別中

存在着重要的差異。首先，(在組織程度方面)有的派別是高度制度化的，而有的派別則完全不存在制度化結構。毫無疑問，這一差別並非不同的文化組織偏性(*propensities*)所內在固有的，而是取決於官方容忍非正式組織的程度。因此，日本的政治派別制度化程度最高，中國最低，臺灣和韓國居於兩者之間。日本國會議員的派系在議會公報上刊登出來，派系力量的大小可以在每次選舉或重新組合之後通過公共媒體加以客觀的測量。^[8]與此顯成對照的是，中國的派別不但缺乏制度化，而且特別受到禁止。由此產生的一個結果是：除了在危機和清肅時期，派別在平時是看不到的。臺灣和韓國由於轉向西方民主，其派別或者轉化成政黨，或者成為現有政黨內部的較為顯目的派系。

其次，派別由於結構嵌入(*structuralem beddedment*)的不同而有所區別。一般而言，所有派別的成員均為職業政治家，但在某些情形下，派別成員是相關的外來者。在日本、韓國和臺灣，選舉上臺的政治家開始對資深官僚和職業軍人進行挑戰，在中國群衆運動(*mass campaign*)常常被熱心的業余政治參與者作為向上爬的進路。出於對既得官僚利益的厭惡，領導人也許會將“寵信”從官位上拉下來。中國的擴大會議是一個建制化的場所，它使得嵌入的和非嵌入的派別根據召集人的意圖進行混配組合。

以往關於派別活動的研究文獻討論較多的是派別的宏觀政治行為，而對其微觀政治組織却着墨不力。值得一提的是，日本學者 Fukui 和 Fukai 的貢獻尤其具有價值。他們通過一系列個案研究，精到地說明了日本的後援會(*koenkai*)及其之上的選舉組織(*keiretsu*，後援會的聯盟)是如何組織及運作的。^[9]大致而言，後援會的內部組織結構尤如輪之轂幅，庇護者中居於車轂，與每一個被庇護者建立面對面的關係。相似地，依照車轂與車輻的關係樣式，縣一級的後援會圍繞著一個國會議員的 *keiretsu* 而加以結構。韓國的派別亦以相同的方式組織起來。地方名士主張對當地事務擁有長期管轄權(相對而言，這些地方事務是排他性的，並顯示出高度的社會連帶性)。由於信息成本太高，我們關於中國情形的圖像依然是七零八碎的，然而它提示了一種頗為不同、且更為複雜的模式。中國(臺灣與大陸)的派別組織看起來是擴張的、非排他和分叉性(*ramified*)的。有例子表明存在着分離性的幅一轂集叢，例如林彪的 571 工程(其中出於安全的考慮而對枝杈組織進行抑制)。不過 Cheng 和 Chou 觀察到，臺灣的派別是“柔軟”的，缺乏內部紀律約束，並具有多元的或重疊的成員身份。我們同樣知道，中國大陸各民主黨派的黨員身份與中國共產黨黨員身份並非相互排斥(高層尤其如此)。干部們力爭成為不同關係網中的成員，且多多為佳(如軍隊干部在幾個不同的方面軍中任職)。然後，在需要之時“拉”關係或建網絡。在派別分裂的情況下，一個干部也就擁有多種取舍，而非忠誠或背叛的簡單零和選擇。欲勾勒中國派別組織的社會測量圖，我們還需要做更多的研究。

將 Salisbury 爵士的格言——政治並非關注永恒的朋友或敵人，而只關注永恒的利益——顛倒過來，典型的東亞政治家會發現：利益或政策是變動的，而派別關係則趨於恒久。將派別凝聚在一起的“粘膠”是個人忠誠，而非瞬間即逝的市場工具關係，亦非忠心於功能性的勞動分工或等級體系中的某一職位。庇護者通過保障被庇護者的工作和職業(*career*)利益來回報其忠誠^[10]。由此“關係”可以追蹤到某些前政治或政治外的聯系——親戚、同鄉、“老同學”、共同的戰鬥經歷等。從跨文化的意義來看，我們不妨將這些聯系視為一種初級紐帶關係(*primary bond*)。盡管非正式關係缺乏憲法或法律的制裁，但它們被文化力量型塑到了如此的程度：甚至在盜賊中也存在着名譽(和耻辱)。初級紐帶關係並非形成派別的先決條件：某些派別就是相同組織中正式關係的自然結果。如果派別不是基於初級紐帶關係，我們便可假定(或許可通過逆境中的共患來驗證)：隨着時間的流逝功能性團體變得敏感起來(在其餘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時間越長，關係越強)。即

使在日本情況也同樣如此。日本的庇護關係是最為正式化的（通過享有職位的形式），亦存在超越薪水意義的個人忠誠。這可以解釋為什麼後援會或“keirestu”的成員不象美國政治顧問那樣經常根據選舉通道的起伏來對待庇護者。政治家在地方上的支持者同樣是忠誠的——肯定要比由後援會組織的茶會和旅遊來保證的忠誠要牢靠些。

這並不是說這種個人忠誠是絕對排他性的，如同印度的傳統婚姻，在配偶去世後，寡婦不再具有獨立的生存價值。在一定的限度內，派別是可以替轉（fungible）的。日本的後援會可以從父輩政治家遺傳給其子輩、其他親戚，甚至“借貸”給有結盟關係的政治家^[11]。對派別轉換的限制似是創始庇護者的準許（與否）。如若缺乏這種明確的恩許（不可能是死後的），則會出現一系列有計劃的活動，其目標在於充分確認所聲稱的世系綫譜。另一方面，若這種準許被否定了，轉換便無法啟動，作怎樣的政策彌補也無濟於事。一旦原創庇護者去世，派別轉移隨即發生。其幸存者當然依賴於新庇護者尋找資源以維持及可能擴展關係網絡的能力。如同家庭繼承（分家）一般，財產可能在競爭性的要求者之間進行分配。^[12]

在所有這些政體中，非正式政治為人們暫時擺脫法律和行政規則（由於儒家遺產的緣故，它們總是顯得微弱無力）提供了緩機，同時打開了勾架正式邊界的通路，從而可能將那些原本無法處置的事情得以辦妥。非正式政治是很實際的，它關注的是通過靈活運用各種計策能够做些什麼。從合法性角度來看，存在着一個目標的等級結構，其中層次最高的是理想利益（如路線、綱領），其次是官僚利益（勢力範圍、預算份額），再次是職業安全（career security）的考慮（其以公衆無法接受的方式悄然地自我擴張）。當然事實上這些目標並非總是明顯分化的。方式來描述：

在多數東亞政體中，政府機構通過要求堅持正式程序之方式控制了合法性的“理想”層面。因而正式政治能夠通過非正式方式達致的協議而“凝結”和建立共識。結果便是把那些較體面的，可登公衆之堂的活動納入正式領域，而將頗有微辭的活動抑制到非正式領域。在現任當局（他們控制着政府機構，力圖將對手的非正式活動界定為腐敗）和政治對手（他們力圖重新將自己的活動界定為合法，或至少不是違法的）之間進行着一場持續的競斗：某些活動仍舊合法只是因為還沒有被界定為腐敗。故而當 Shin Kanemaru 的公寓中被發現藏匿了價值近四千萬的金塊、股票證券和其他財富，自我衛護地聲稱這筆行賄基金錢是為了其派別被庇護者之時，他隱含地提及了一個真正的區別。但是，無論在 Shin Kanemaru 的事例中，還是在後來類似的前韓國總統全斗煥和盧泰愚的案例中，這種理由（借口）並沒有被當局所接受（也許因為這些基金是私下保藏的），而被判定為“腐敗”。在民主政體中，國家的資金籌措是通過精密的稅制和行政系統正式進行的，但政黨和候選人的預算仍然是非正式的。這些預算包括資金籌措和支出兩個方面，盡管沒有一個是制度化的。前者通常是政治丑聞最大的來源（也許並不令人驚奇）。在所有東亞民主政體中，錯綜復雜的詭計被構設出來，使支持者有可能向其政治庇護者提供金錢贊助，而不違背正式規則，例如韓國競選贊助中采用的“假名”方式（最近被視為非法），^[13]或韓國和日本都存在的贈送數量可觀的優先認股權或不動產。在日本，一個成功的政治家需要兩個後援會，或個人機制（personal machines），一個致力於從大公司那里籌集資金，另一個致力於選舉區的服務，將這些錢花費到地方選民的身上。在韓國，對政黨的貢獻能夠抵銷交稅義務或出錢擺脫迫在眉睫的審計。^[14]由於從官僚資本主義時期傳給國民黨的特別財富（相對於資金匱乏的對手，它為國民黨增添了巨大的優勢），在臺灣上層政治中，資金成為非正式政治或腐敗的溫室這一問題似乎沒有那麼嚴重。^[15]在中國大陸，盡管不存在選舉市場，政治預算的控制也頗成問題。作為改革的一個舉措，企業管理權力不但下放給下屬政府部門，而且下放給干部個人（或其家庭成員）。他們利用政府商品流通和官方價格的有利位勢來撈取商業好處。至少一直到 80 年代後期情況是如此。從那時開始，干部及其家屬的經

商活動被禁止，這些活動從非正式領域被歸入腐敗的範疇，但干部和政府財產的界線依然是模糊的。

在上述東亞政體（甚至那些給予非正式政治活動相對寬余範圍的政體）中，公開曝光正趨於改變非正式政治的規則。也許可以區分以一種靜悄的商業風格暗中進行的日常非正式政治（routine informal politics）和暴露於公共監督強光之下的危機政治（crisis politics）。前者如日本國會議員為其選民爭得公共工程或其他的“分贓品”，或選舉以後派別首領們選組一個新內閣。危機政治在以下兩個方面區別於日常非正式政治：首先，存在一個從常規政治目標到特別政治目標的逐步升級；其次，存在着對外部支持者的動員（或者是由於非正式圈子中持異議者的背叛而動員支持，或者因為外部媒體滲入圈子，將問題曝光）。政治目標的逐步升級導致了那些有吸引力的政策，或者引發了意識形態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聞名的危機是由毛澤東發動一場文化大革命的願望促成的。這場運動遭到其同事們如此明顯的反對，毛以動員紅衛兵的方式來對付之，並將較低層次的精英爭論上升為原則問題。日本的派別一直保持着嚴密的紀律，因此丑聞（的揭露）必須等待外部媒體的滲入。盡管人們會這樣臆測：Tanaka 史無前例地集聚了過分的非正式權力這一事實（有助）促成了 1976 年的洛克希德丑聞（此後 Tanaka 設法將其派別擴大近 50%，並選擇下兩任首相）。

由於正式機構控制了政策過程，日常非正式政治的目標便被限於獲取權力、“贓品”和人事任命權——盡管陷身於危機政治的政治家運用高尚華麗的辭藻將棘手事件加以理性化的處理。依政策或意識形態的標準，要在日本的後援會（或 *keiretsu*）彼此之間作出區別是不容易的。如果政治庇護者改變政策調子，其派別自然而然地與他（或她）保持一致。到現在為止，我們尚未聽說過派別成員遺棄或離開庇護者成為一個“原則”（重要）問題。派別確實比政黨更加具有凝聚力和穩定。如果派別首領投門於其他黨派，他身邊的後援會也隨之而至。日本的重要政治派別在 1955 年促成了自民黨的建立，作為分立的政黨（即戰前的 *Seiyukai* 和 *Minseito*）；在 1993 年的黨派聯盟中，類似的事情再次發生：Ozawa, Hosokawa 及其他派別首領從自民黨中分裂出來，這些派別構成了諸新興小黨的核心。在中國，對作為合法性基礎的意識形態的強調導致更加重視意識形態的差異，以此作為政治派別認同的基礎。^[16]盡管我們對於精英內部在政策問題上的討論情況所知甚少，但有幾件事情使人們懷疑政策或意識形態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構成了派別結盟的基礎：（1）意識形態或政策“路線”差異在派別被肅清或成為替罪羊之前幾乎是察覺不到的；（2）失勢的派別領袖典型地否認任何背叛，並表白自己對黨和領袖的忠誠，而不是捍衛所謂的差異（“從原則出發”）；（3）衝突解決之後，失勢派別中的大多數成員（有時甚至包括派別的前領導人）常常被重新吸收進領導班子。總而言之，對於派別來說，政策“路線”似乎既不是必要條件，也不是充分條件。在政策路線不同時，可能並不存在派別，而派別出現時，可能並不存在對立的路線。

這決不是說派別組織與政策過程沒有關係。首先如上所述，在危機政治期間派別有可能將問題在公眾面前攤派，導致重大的政策轉向或派別重組。派別清肅被作為一種有效的教育和動員方式，而不管犧牲者事實上是否支持他們為此而受到斥責的政策，恰如毛在理論和實踐上都清楚表明的那樣。派別也被運用來支持特殊的政策，或是因為奉命而行，或是為了促進自身的利益。例如，Huang Yasheng 的研究揭示地方領導如何設法爭取項目，以提高他們在地方上的聲望，然後沐浴於光芒四射的贊譽之中，導致一種“大廈情結”（*edifice complex*，意指熱衷於建造雄偉豪華建築物——譯注）^[17]如果庇護者因業績而獲得了提升，可以假定所有他周圍的人都將受益。Ostrov 揭示了組織起來的庇護關係網絡如何富有成效地合作，取得了中國技術的真正成就——出乎意料地快速製造了原子彈，並得到適當的報酬。^[18]而且，一個與政策“路線”一致的位置為（首領）死後的派別合作者提供了合適的“幌子”。在民主政體中，與政策導向一致同樣有助於將廣泛的派別結盟

合理化，如 1955 年自民黨與日本社會黨的聯合協議，或臺灣立法院國民黨部分中的多數派（UCC）與“自由”派（CCC）之間的極化^[19]，或國民黨主流與反主流派別圍繞中國大陸對臺灣 96 年 3 月總統直選問題應對的政策所發生的分裂。

結 論

從上述具有相似的儒家文化背景，工業化的、新興工業化的、以及發展中的東亞國家的比較分析中，我們可以推論：經濟現代化並不必然導致非正式政治的完全理性化或形式化。政治民主化和反對派的合法化也不會消除派別活動。非正式政治在四個政治體制中依然生機盎然——關於它在現代化進程中將退出歷史舞臺的說法是幼稚的。它在正式體制的邊緣或間隙處、系統危機的震蕩時期（如文化大革命）、繼承斗争或黨內衝突中表現得最為顯凸。關鍵性資源的補充是注目的焦點，而它又是如此短缺，並不能經由市場或政治許可而自動獲得；必須通過情感、關係和“禮物”來回避各種難以克服的程序障礙。通過填補裂縫（“filling in the cracks”），非正式政治顯示並克服了正式體制中的缺陷；通過將自身基於前政治（prepolitical）的情感以及非政治（apolitical）動機的配置，非正式政治擴大和加深了政治領域。非正式政治的核心是權力，合法性是其 Achilles 之踵。但是，它能够提供一種純粹基於實用考慮的非意識形態替代品，“不管黑貓還是白貓，抓住老鼠就是好貓”。

未來的情況會怎樣？對於非正式政治基本上一直存在着兩種不同的正式反應：壓制和市場化。兩者皆提出了嚴峻的挑戰，前者通過嚴禁和丑化的方式將其從公眾視野中驅逐出去，後者通過可用貨幣購買的服務來替代長期的初級紐帶關係。非正式政治對於壓制的回應是轉入地下，獨自運作；對於市場的回應是“金錢政治”（在分析的四個案例中，其市場均已充分成熟）。盡管它們是純粹類型（事實上是混合在一起的），一般而言，我們可以說樸正熙、毛澤東和蔣介石更偏向於道德主義的解決方式，而戰後日本、毛後中國、全斗煥執政以來的韓國以及蔣後臺灣作出了市場的選擇。總的趨勢是顯而易見的，這就是從壓制到市場化（盡管我們的分析案例在發展速度上仍步履蹣跚）。中國改革的早期經驗提示我們：市場化的代價至少包括短期內腐敗的激增。

日本是一個在經濟市場和政治市場兩方面都積累了長期經驗的東亞政體。對日本經驗的認真思考提醒我們：非正式政治也許通過適應的方式從“金錢政治”中幸存下來，恰如它從壓制措施下幸存下來一般。在某種意義上，也許可以說市場是中性的，它只提供一種客觀的通貨來標示政治忠誠的價值。然而，通過自由交換給忠誠定價也就在不知不覺中改變了其真正的涵義。由此引發的趨勢是將政治市場“退原”為其貨幣等值物（使貨幣市場成為最“基本”的東西），並在需要忠誠或選票的競爭和不確定性條件下，通過投標來確定其價格。旅游票價的折扣、小規模的茶會——不能算是慷慨的賄賂，但將這些服務費用總加起來便數額龐大：日本的選舉已擠身於世界上費用最高的行列。競相獲取選民支持的需求也增強了被庇護者或投票者在交易中的討價還價能力。投票者為擴大其“分贓”或其他好處的胃口而運用的手段是威脅不忠，尤其是在選舉競爭緊鼓密鑼之時。因此，盡管所有東亞政體在精英階層均存在非正式政治和派別，但只在民主體制下它才在大眾層面得以充分的理性和系統化，並具有專職的地方機器（日本的後援會和 keiretsu，韓國的 sajolics）來征集資金，用於對選民的服務。

通過上述諸個案的比較（它們似處於發展序列中可預測的不同階段上），便有可能假設性地勾勒出非正式政治的未來，至少在東亞文化的脈絡內可以如此。經濟和政治的市場化似乎意含着下述變化：

首先，非正式政治從隱蔽和暗謀活動轉向為較公開和公共的活動。中國依然否認內部存在着派別，臺灣已懶得再去否定它。在日本非正式政治已趨最大程度的明朗化，派別首領及其附衆的確切身份已衆所周知。較大的可見度使得公共媒體在分析派別策略及其成功機會時具有較大的明晰性，因而間接地導致在運用非正式策略和技巧方面更多的敏銳和造作。盡管非正式政治的基本存在理由仍然是權力和分贓，但是公開性帶來的光亮使得“危機政治”成為定期的重大問題上的分裂和政策重組的一種適當手段。

其次，由於具有較大的公共可見性，派別變得越來越制度化（例如有能力抗御因首領去世而產生的危機）。韓國政黨的幸存者依舊取決於其主要領袖的選舉命運，日本的派別則一成不變地一代傳往下一代。較高水平的制度化需要一個從地方到全國的較充分開張的網絡。派別制度化的邏輯結果是正式政黨，但這同樣依賴於選舉生存能力。

第三，導致暴力甚或死亡，怒躁、發泄的派別爭鬥正在逐漸轉向（運用）較文明的解決差異的手段。從1950年代高崗的自殺和饒漱石的監禁，文革中劉少奇和林彪的亡命，到對四人幫的審判（1980年）、華國鋒在中央委員會地位的下降，或趙紫陽引退至高爾夫球場，中國已取得了顯見的進步。日本國會亦曾目睹過議員之間的手腳風暴，對於至今依然反復無常的臺灣政治來說，這也許是一個令人鼓舞的先例。人們可以合理地冀望，與政治領域中這一“文明”相伴的，將是從強“功能紊亂”轉向“功能”（正常）的非正式政治。^[20]

【注釋】

- [1] 參閱 Peter B. Evans, D. Rueschemeyer 和 Theda Skocpol 主編的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一書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以及 Paul Cammack 的文章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A Polemic*” (Manchester: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1987)
- [2] 例如 William T. Rowe 的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A Review Article*” 一文，以及收入於 1990 年第 3 期《近代中國》(Modern China) 的其他文章 (頁 309—329); 亦可參閱 David Strand 發表於 1990 年第 3 期《共產主義問題》(Problems of Communism) 上的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A Perspective on Popular Movements in Beijing 1919/1989” 一文，以及 Richard Madsen 的文章：“*The Public Sphere, Civil Society and Moral Community*” (Modern China, 19, no. 2, April 1993, 頁 183—198)。
- [3] 這方面的文獻頗為豐富：參看 Alejandro Portes, Manuel Castello 和 L. A. Benton 主編的 *The Informal Economy* 一書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Claus Offe and Rolf Heinze 的著作 *Beyond Employment: Time, Work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耶魯法律評論》(Yale Law Review) 關於非正式部門的專題討論 (no. 8, June 1994); 以及 Darryl G. Waldron 的文章：“*Informal Finance and the East Asian Economic 'Miracle,'*” (Multi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no. 2, Fall 1995, 頁 46—55)。
- [4] 參見 Lowell Dittmer 和 Yu-shan Wu 的 “*The Modernization of Factionalism in Chinese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July 1995.)
- [5] 參閱 Chie Nakane 的著作 *Japa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 [6] Soohyun Chon 和 Sang Sup Park, " Election Process," 上引文, 頁 xxx. 。
- [7] Cheng 和 Chou, " Legislative Factions," 上引文, 頁 xxx.
- [8] T. J. Cheng 和 Brantly Womack, " Conclusions," in *Asian Survey*, March 1996.
- [9] 參閱其會議論文："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lectoral Keiretsu: Cases and Interpretations" (提交 1994 年 3 月亞洲研究會年會, 未發表), 以及收入於 Bernard Grofman, Sung-Chull Lee, Edwin Winckler, and Brian Woodall 主編, 即將出版的 *Elections and Campaigning in Japan, Korea, and Taiwan: Toward a Theory of Embedded Institutions* 一書中的 "Campaigning for the Japanese Diet" 一文。
- [10] 參見 Robert Kaufman 的文章："The Patron—Client Concept and Macro—Poli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6: 3, 1974, 頁 284—308)
- [11] Fukui and Fukai, " Political Economy of Electoral Keiretsu," 同上, 頁 12—13。
- [12] 在缺乏嚴格的長子繼承規則的中國文化中, 這種遺產分割的可能性比具有這種規則的日本要大些。這個問題值得進一步研究。
- [13] 參見 Soohyun Chon 和 Sang Sup Park 的文章："Election Process," 頁 14。朝鮮人可以在他人名字下擁有財產 (例如在銀行里), 這使得弄清財產的真正所有者非常困難。這種方法被用來隱藏非法積聚的資產, 目的在於避免課稅或掌握公開招股公司中的大多數股份 (以獲得管理控制權)。金冰山 (Kim Young Sam) 在其 1993 年 8 月的改革 (campaign reform) 中, 對這一假名制度進行了頗有成效的攻擊, 使股票市場指數下降了 8 個百分點。
- [14] Soohyun Chon 和 Sang Sup Park, " The Election Process and Informal Politics in Korea," 參閱上文, 頁 xxx.
- [15] 參閱 Tun-jen Cheng 和 Tein-cheng Chou, " Legislative Factions in Taiwan: A Preliminary Analysis," 同上, 頁 xxx. "Money politics" is certainly a focal point in recent local factional politics, with some concern lest it move up to the provincial/municipal or even the national level (personal communication from Peter Lee).
- [16] 嚴格地說, 一個具有鮮明的政策或意識形態取向的派別組織被當作一條 “路線”, 較之於一般的派別, 它被認為更應受到斥責。
- [17] 參閱 Yasheng Huang, " Bureaucratic Incentives and Behavior in China during the Reform Era," 同上, 頁 xx.
- [18] Benjamin C. Ostrov, " Formal Organization and the Birth of Clientag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Defens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ctor," 上引書, 頁 xxx.
- [19] Cheng 和 Chou, " Legislative Factions," 上引文。
- [20] 參閱 Peter Lee, " Informal Politics of Leadership Succession in Post—Revolutionary China," 同上, 頁 xxx.

Lowell Dittmer: 美國大學政治學教授。